

第二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

嚴格證明的新紀元

— 最高法院 95/96 年度相關裁判之評釋 —

日期：2007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		
會 場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大禮堂（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）		
議程內容		時間
報 到		08:30~09:00
開幕致辭	翁岳生（司法院院長）	09:00~09:10
第一場	嚴格證明法則之新紀元—最高法院近年相關裁判之評釋 主持人：林永謀（司法院大法官） 報告人：林鈺雄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張淳淙（最高法院庭長）	09:10~10:10
中場休息	茶 敘	10:10~10:20
第二場	未盡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與證據禁止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〇九號、第二四二六號及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三號判決 主持人：呂潮澤（最高法院庭長） 報告人：楊雲驊（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吳 燦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0:20~11:20
第三場	鑑定人「行鑑定時」辯護人的在場權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五八二號判決 主持人：張信雄（台灣高等法院院長） 報告人：吳俊毅（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） 與談人：黃梅月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1:20~12:20
中 午	午 膳	12:20~14:00
第四場	鑑定與傳聞例外—最高法院近年相關裁判之評釋 主持人：許玉秀（司法院大法官） 報告人：李佳玟（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花滿堂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4:00~15:00
第五場	論刑訴程序之限制出境 主持人：紀俊乾（最高法院庭長） 報告人：吳巡龍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 與談人：顧立雄（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）	15:00~16:00
中場休息	茶 敘	16:00~16:10
第六場	綜合研討 主持人：劉令祺（司法院刑事廳廳長） 與談人：林鈺雄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 楊雲驊（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） 李佳玟（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） 吳俊毅（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） 吳巡龍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	16:10~17:40

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、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、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

聯絡人：司法院助理彭文茂(02)2361-8577 分機 427

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專案助理江俊傑 (02)25710160 分機 615 或 0953-213183

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總幹事張時嘉 (02)2939-3091 分機 51513

詳情請見：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網站 <http://www.criminallaw.nccu.edu.tw/aidp/cindex.html>

*****報名表*****

研討會 資訊	主題：第二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 嚴格證明的新紀元－最高法院 95/96 年度相關裁判之評釋－ 時間：2007 年 7 月 7 日(六) 地點：台北地方法院大禮堂(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)		
姓名 1		姓名 2	
單位/職稱 1		單位/職稱 2	
電話/傳真 1		電話/傳真 2	
Email 1		Email 2	
午膳	☐ 是 (☐ 葷 ☐ 素) ☐ 否	午膳	☐ 是 (☐ 葷 ☐ 素) ☐ 否

1. 請於 96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前將報名表回傳本會(02)2562-7775，或 email 至 aidptaiwan@yahoo.com.tw 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江助理彙辦。
2. 研討會地點之交通資訊將與受理報名確認單一併以電子郵件寄達。
3. 本研討會免收費用，名額有限，敬請儘早報名參加，以免向隅。